公开

A类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240607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曾滔等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代表建议《关于开展老旧小区楼顶天台整治的建议》（建议第20240607号）已经市人大常委会转我局办理，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1. 关于老旧小区楼顶天台排查与整治的建议

2022年12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2〕1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老旧小区改造主要内容，具体分为三类，即解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类、满足小区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完善类、丰富社区服务供给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类。其中将屋面整修纳入基础类改造范畴，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做到应改尽改。

市区两级已成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市级推动、区级负责、街道实施的责任分工，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做好老旧小区楼顶天台整治改造。

二、关于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推广可持续降温技术手段的建议

2023年7月，我局编制了《深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技术指引（试行）》明确了老旧小区楼宇天台改造的具体内容，鼓励采用反射隔热涂料进行建筑节能改造。

接下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统筹各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力度，真真正正的为群众办实事，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此函。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5月23日